

停泊申請切結書

茲_____所有_____遊艇，

申請「2021 國慶煙火」活動期間(110 年 10 月 10 日 17 時至
110 年 10 月 10 日 22 時 30 分 110 年 10 月 11 日 12 時)

停泊於本次活動指定水域，並遵守高雄市政府相關指示及
高雄港務分公司相關公告與航行規範，倘因停泊或本活動
相關表演導致船舶損壞或衍生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申請人自
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申請人：

(請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